

证券代码：834045

证券简称：清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庆生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管、监事会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卫炜因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庆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王庆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郝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郝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：

聘任高志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聘任王海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聘任王海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聘任闫俊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